

关于上报2006年土地估价师继续教育计划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85/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4\\_B8\\_8A\\_E6\\_c51\\_85052.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85/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4_B8_8A_E6_c51_85052.htm)

关于上报2006年土地估价师继续教育计划的通知 中估协发[2005]30号 各土地估价师继续教育组织单位、会员单位、有关单位：根据《土地估价师继续教育暂行规定》，每年12月份应报送下一年度的继续教育计划，请各单位编制2006年土地估价师继续教育计划，并于2005年12月30日前以纸质媒介和电子邮件同时上报中国土地估价师协会，经审核汇总形成全国2006年度土地估价师继续教育计划，并报国土资源部核准后于2006年1月30日前公布实施。逾期未报计划的，不列入全国继续教育计划，不予核定继续教育学时。为做好2006年全国土地估价师继续教育计划编制工作，提出如下要求：一、中国土地估价师协会(以下简称中估协)在组织实施全国土地估价师继续教育工作中，继续依照〔2005〕3号文的要求，加强规范管理，切实增新、拓展、提高土地估价师知识面和专业技能，根据不同层次土地估价师学习的多样化需求有针对性的设置继续教育内容，注重提升土地估价师解决问题的能力。对各地承办的土地估价师继续教育活动，执行事前报告、事中监督、事后检查的制度，并对继续教育活动进行考核评价，核定继续教育学时。二、各单位承办继续教育活动，要注重实效，不应只局限于举办培训班，要多层次、多渠道、积极组织开展适合不同层次估价人员的继续教育学习方式，有所创新。今年拟将以下活动优先纳入继续教育计划，计算学分：1、中估协认定的专题讨论会、报告评议会、相关论坛；2、中估协组织的

技术鉴定、报告评审等活动；3、各继续教育承办单位委托的授课活动；4、中估协认定的出国考察、研修与国外评估界交流；5、中估协认定的有关土地估价专业方向的高等院校课程；6、自选题目进行研究撰写论文在刊物上发表，并经中估协认定；7、为行业、政府提供技术支持、技术服务承担的研究课题，并经中估协认定；8、中估协认定的远程继续教育活动.9、中估协认定的继续教育培训班.三、中估协拟定了举办常规继续教育培训的选题（见附件），各单位承办继续教育培训可以从中任选题目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及时上报。

- 1、国家土地宏观调控政策及经济形势分析
- 2、我国地价制度及政策、改革与发展
- 3、我国房地产开发发展趋势及地价走势分析
- 4、土地估价行业管理制度与政策
- 5、划拨土地使用权价格评估的实际操作
- 6、土地出让底价评估技术标准化
- 7、土地招拍挂相关知识及评估技术
- 8、集体土地价格评估
- 9、农用地分等定级知识和农用地价格评估技术
- 10、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政策趋势与评估方法
- 11、综合用地、特殊用地的地价评估实践
- 12、城市地价动态监测体系的建立和更新
- 13、地价评估中疑难问题技术处理及参数的确定
- 14、土地及房地产抵押价格评估实务
- 15、企业改制中的资产处置及地价评估实务
- 16、土地利用规划编制
- 17、国资、证券、司法新政策讲解及应对策略
- 18、中小企业管理理念及发展趋势、修改后的公司法等
- 19、估价机构法律风险、执业风险及防范
- 20、土地估价师职业道德、诚信体系建设
- 21、赴国外、香港、台湾等国家、地区考察交流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